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

廳長

報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黃照楚

歐陽雁生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三月十五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三月廿日

時繕寫

三月廿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三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由

事

來文

字第

號

文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省府令不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仰遵此令飭遵此由

151

四十二件 右附二件

易紹頤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令字第八一號

全 銜訓令

字第 881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中字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 云云 等因計
抄發原呈以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呈令
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呈以件

並錄長黃。。

30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313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秘書室

照由

奉行政院令不任用貪污昭著之人為公務員一案令仰遵附

札要股
三十九

附件收

件

令
字第

號

民國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四時到

收文編號 1165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中字第

1810

號

令建設廳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呈開頃奉

務委員會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令字二八〇)為轉據第二區執委會

呈請令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由准此經即轉呈

主席奉諭分函五院轉飭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

32
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
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所屬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

九年

三月

十六

日

主席 何成濬

監印 魏彥章
校對 陳邦經

油印。附。錄。

抄原呈一件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區第五區分部第一次黨員大會決議案為請轉呈中央會因府通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汙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案請予查核轉呈等情據此屬會第八十次會議會以交卸未清其人在職時有無違法舞弊情事尚難斷定貿然予以任用不免失于過濫至貪汙劣跡昭著者尤應有嚴拒任用之必要蓋此輩定為社會之蝨賊用之適為社會之害該分部此項建議尚無不當。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查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
庶務委員
蕭吉珊

劉紀文

曹立瀛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